**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大华咨字[2021]250025号**

我们接受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委托，于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6月24日对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摘要**

1. **基本情况**

区民政局为渝中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全局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科、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科、社区治理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5个职能科室；下设2个直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中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其中：重庆市渝中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重庆市渝中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020年预算数为242,044,479.00元，执行数为161,333,085.73元，预算执行率=66.65% 。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对区民政局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管理类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区民政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5.68分，评定等级为“良”。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预算执行率较低。建议区民政局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提高部门预算质量；完善内部预算管理考核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部门内部监督，强化预算约束。

（二）社会救助满意度不够高。建议区民政局在社区多组织各类政策宣讲，程序办理流程公示，增强群众知晓率。及时与群众沟通，帮助和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多深入基层，走家进户，了解群众需求，增加更多的精神与人文关怀。行政给付的社会救助可参照行政许可程序，所需材料尽量做到一次性告知。

**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大华咨字[2021]250025号**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我们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和《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渝中财绩[2021]2号）规定执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提供了基础。我们经过对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的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管理类指标调查了解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

区民政局为渝中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全局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科、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科、社区治理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5个职能科室；下设2个直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中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其中：重庆市渝中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重庆市渝中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2．机构职能职责**

区民政局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民政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依法对区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

（3）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贯彻落实城市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市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治理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承担重庆市渝中区社区治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5）负责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地名管理工作。

（6）负责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殡葬改革。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负责社会组织、殡葬、社会救助、地名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街道开展民政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10）负责社会福利、养老、儿童收养、流浪救助和殡葬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11）推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做好福利彩票管理相关工作。

（12）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党建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统筹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人员概况**

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编制数为16名，均为机关行政编制，截止2020年12月实际在职在编人数15人，离休人员1人。下属单位重庆市渝中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数为12名，截止2020年12月实际在职在编人数6人。重庆市渝中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事业编制数为10名，截止2020年12月，在职在编人数5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渝中委发[2020]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区民政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的情况。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

（3）《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

（4）《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渝中财绩[2021]2号）；

（5）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经过充分的调研和讨论，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如下：一级指标5个，分别为：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管理类；二级指标23个，分别是：社区民主管理情况、社区平均拥有社会组织数、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编纂书籍、流浪乞讨劝导救助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十三五期间，截止2020年年底新增养老床位数量、十三五期间，截止2020年年底低保金发放额、临时救助管理情况、政府购买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增长率、半年家庭探访巡查覆盖率、“福彩圆梦”助学工程助学金发放率、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情况、部门建设项目进度、社会救助（城镇定救、临救、低保）救助满意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目标明确性、政府采购执行准确率、政府采购程序性、资产管理合规性、部门课题经费、规划经费、培训经费统一压减率、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率、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详见附表：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等，根据计分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结果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 档次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 | --- | --- | --- |
| 分值 | ≧90 | 80≤得分﹤90 | 60≤得分﹤80 | 得分＜60 |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具体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座谈法:组织相关各方集中访谈或座谈,能有效掌握政策实施过程情况以及项目的效果或不足,进而讨论相关各方如何改进不足,并提出确保项目长效运行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情况,整理反映到评价报告中。

（2）查证法:通过书面及口头方式,现场询问相关人员,核查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电话询问问卷调查法:针对性的根据项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调查范围涉及社会救助群体,将在访谈、座谈和调研的基础上进行电话询问问卷设计,以求切实反映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问题选项的设置上,采用封闭式选项和开放式选项相结合,以确保项尽可能地收集意见。本次电话询问问卷调查实际有效数为93份。

（5）其他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根据《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渝中财绩[2021]2号）规定，本次评价对象为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本次经过初步调研，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评价依据、评价工作计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及有关工作条件。

（3）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通知书由区财政局向本单位下达。基本内容包括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任务、评价依据、评价实施机构、评价时间和有关要求等事项，并附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格式等内容。

**2.组织实施**

（1）审核资料。在被评审单位上报基础资料的基础上，我们组织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核。

（2）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资金的支付情况进行延伸检查。

（3）深入项目单位及工作现场，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调查问卷、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

**3.分析评价**

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一）履职效能情况**

涉及部门履职效能的指标主要为：社区民主管理情况指标、社区平均拥有社会组织数指标、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编纂书籍指标、流浪乞讨劝导救助率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 性质 | 指标值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权重 | 全年 完成值 | 评价标准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职效能 | 社区民主管理情况 | 无 | 达标 | 标准 | 5 | 达标 | 是否建立健全居务公开制度、居委会下设委员会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机制。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一项扣2分，扣完5分止。 | 5 |
| 社区平均拥有社会组织数 | ≥ | 10 | 个 | 5 | 11.75 |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不得分 | 5 |
| 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编纂书籍 | = | 3 | 本 | 3 | 0 |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完成情况进度酌情给分 | 1 |
| 流浪乞讨劝导救助率 | = | 100 | % | 2 | 100 |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完成比例得分 | 2 |

1.社区民主管理情况标准分值为5分。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民政工作综合监督考评方案的通知》（渝民发【2020】9号）文件，城乡社区治理中加强基层民主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居务公开制度、居委会下设委员会制度、以及村规民约监督机制。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佐证资料，本次考核的3个指标均已完成，符合评价要点，本次绩效评价得分5分。

2.社区平均拥有社会组织情况标准分值为5分。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民政工作综合监督考评方案的通知》（渝民发【2020】9号）文件，社会组织管理要求城市社区培育扶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平均不少于10个。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佐证资料，实际培育扶持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928个，79个社区平均每个社区拥有社会组织11.75家。本次绩效评价得分5分。

3.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编纂书籍标准分值3分。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民政工作综合监督考评方案的通知》（渝民发【2020】9号）文件精神，要求完成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同时根据区民政局印发《重庆市渝中区2020年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渝中民发【2020】24号），明确要求编纂出版渝中区地名词典、地名志、地名录3本书籍。经核实，书籍编撰团队为大学，2020年疫情无法归校和实地核查原因，区民政局仅编撰渝中区地名词典、地名录2本书籍初稿。根据完成情况进度，本次绩效评价得分1分。

4.流浪乞讨劝导救助率标准分值2分。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民政工作综合监督考评方案的通知》（渝民发【2020】9号）文件精神和区民政局印发《重庆市渝中区2020年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渝中民发【2020】24号），要求要强化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提升管理服务质量。区民政局2020年发现应救助流浪乞讨2,894人次，实际救助2,894人次，流浪乞讨救助率100%，本次绩效评价得分2分。

**（二）社会效应情况**

涉及社会效应情况的指标主要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十三五期间，新增养老床位数量、十三五期间，低保金发放额、临时救助管理情况、政府购买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增长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半年家庭探访巡查覆盖率、“福彩圆梦”助学工程助学金发放率、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 性质 | 指标值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权重 | 全年 完成值 | 评价标准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应 |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 | 100 | % | 5 | 100 |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完成比例得分。 | 5 |
| 十三五期间，新增养老床位数量 | ＞ | 1200 | 张 | 4 | 1204 |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完成比例得分。 | 4 |
| 十三五期间，低保金发放额 | ≥ | 3.2 | 亿 | 5 | 3.7 |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完成比例得分。 | 5 |
| 临时救助管理情况 | 无 | 达标 | 标准 | 5 | 达标 | 是否出台细化“先行救助”和“分级审批”政策，是否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一项扣2分，扣完5分止。 | 5 |
| 政府购买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增长率 | ≥ | 10 | % | 4 | 15 | 政府购买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增长率=（2020年政府购买困境儿童保障服务数-2019年政府购买困境儿童保障服务数）/2019年政府购买困境儿童保障服务数×100%。  达到目标得满分；0＜增长率＜10%扣2分；增长率≤0扣3分；未购买不得分。 | 4 |
|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半年家庭探访巡查覆盖率 | = | 50 | % | 2 | 64.71%；  59.57% | 2020年上半年和下半年覆盖率各1分，达到得分，未达到不得分。 | 2 |
| “福彩圆梦”助学工程助学金发放率 | = | 100 | % | 2 | 100 |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完成比例得分。 | 2 |
| 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情况 | 无 | 达标 | 标准 | 5 | 达标 | 是否制定出台渝民发〔2020〕1号贯彻意见（1分），是否及时将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纳入各类机构照护（2分），是否为符合条件但无意愿入住各类照护服务机构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社会化照护服务（2分）。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不得分。 | 5 |

1.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标准分值为5分。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民政工作综合监督考评方案的通知》（渝民发【2020】9号）文件，要求考核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情况。渝中区共计11个街道79个社区，截止2020年年底，区民政局已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该指标达标，本次绩效评价得分5分。

2.十三五期间，新增养老床位数量标准分值为4分。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渝中府发【2016】19号），要求十三五期间，新增养老床位数量＞1200张。根据区民政局提供资料，2015年年底渝中区养老设施床位数量1,599张，2020年年底渝中区养老设施床位数量2,753张,该期间怡康养老院因区域拆迁关闭减少床位50张，整个十三五期间新增床位数量为1,204张。该指标达到目标，本次绩效评价得分4分。

3.十三五期间，低保金发放额标准分值为5分。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渝中府发【2016】19号），要求十三五期间，低保金发放额≥3.2亿元。根据区民政局提供资料，渝中区十三五期间，低保金累计发放额达3.7亿元，该指标达到目标，本次绩效评价得分5分。

4.临时救助管理情况标准分值为5分。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民政工作综合监督考评方案的通知》（渝民发【2020】9号）文件，要求建立“先行救助”和“分级审批”政策，以及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经检查区民政局提供资料，该指标符合评价要点，本次绩效评价得分5分。

5.政府购买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增长率标准分值为4分。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民政工作综合监督考评方案的通知》（渝民发【2020】9号）文件，满分考核目标为政府购买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增长率≥10%。区民政局2020年政府购买困境儿童保障服务支出23万，较2019年政府购买困境儿童保障服务支出20万增长3万。增长率为15%，该指标达到目标，本次绩效评价得分4分。

6.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半年家庭探访巡查覆盖率标准分值为2分。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民政工作综合监督考评方案的通知》（渝民发【2020】9号）文件，儿童福利兜底保障要求区县民政局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半年家庭探访巡查覆盖率达50%。经检查，区民政局2020年上半年孤儿12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2人；下半年孤儿13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4人。2020年上半年孤儿探访6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探访16人次，上半年家庭探访巡查覆盖率=64.71%；2020年下半年孤儿探访8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探访20人次，下半年家庭探访巡查覆盖率=59.57%。该指标达到目标，本次绩效评价得分2分。

7.“福彩圆梦”助学工程助学金发放率标准分值为2分。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民政工作综合监督考评方案的通知》（渝民发【2020】9号）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助学金。经检查，区民政局2020年满足“福彩圆梦”助学工程条件，申请认定的人数为1人，按1万/学年/人标准2020年度应发放1万元。本年度实际发放1万元，达到目标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得分2分。

8.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情况标准分值为5分。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民政工作综合监督考评方案的通知》（渝民发【2020】9号）文件，要求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经检查，区民政局2020年未制定渝民发〔2020〕1号贯彻意见，本次扣1分。第二季度，区民政局将68个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纳入各类机构照护，为623个符合条件但无意愿入住各类照护服务机构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其他社会化照护服务，达到目标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得分4分。

**（三）可持续发展能力情况**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 性质 | 指标值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权重 | 全年 完成值 | 评价标准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发展能力 | 部门建设项目进度 | = | 100 | % | 8 | 80 | 渝中区街道周边老旧小区配套社区服务中心工程(8个子项目)，达到目标进度得满分，各子项目未达到目标进度，相应扣1分 | 6 |

部门建设项目进度标准分值为8分。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渝中区街道周边老旧小区配套社区服务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中发改【2020】66号），该项目总投资预计3,421.00万元，具体包含6个便民服务中心的室内装修及设施设备购置，1个便民服务中心用房的购置，1个便民服务中心用房购置、室内装修及设施设备购置。根据区政府会议精神，该项目需2020年年底完成。经检查区民政局提供资料，截止2020年底，累计支出3,127.90万元，占预算数的91.23%。但部分子项目的具体工程进度仍欠佳，如七星岗街道抗建堂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地砖未完成，电梯部分才进场施工；两路口街道铁路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厨卫墙砖、大厅地砖、吊顶均未完成。按照评分标准，部门建设项目进度扣2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6分。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 性质 | 指标值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权重 | 全年 完成值 | 评价标准 | 实际 得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居民满意度 | = | 100 | % | 15 | 77.89 | 满意度=100%得满分；60%≤满意度＜100%，得分=满意度\*分值；满意度＜60%得0分 | 11.68 |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准分值为15分。我们对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对象进行了电话询问问卷调查，共计拨号126个，除掉空号、关机、已去世等无效人次，有效的调查问卷数为93份。调查问卷共设置11个问题，根据设置选项的分值权重和人数选项占比，计算出的社会救助平均问卷调查满意度为77.89%。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最终得分=77.89%\*15=11.68分。

注：“您对社区救助工作满意吗？”单项问题满意度为75.48%。

**（五）管理类指标情况**

涉及管理类指标主要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目标明确性、政府采购执行准确率、政府采购程序性、资产管理合规性、部门课题经费、规划经费、培训经费统一压减率、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率、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性。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 性质 | 指标值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权重 | 全年 完成值 | 评价标准 | 实际 得分 |
| 管理类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 | 90 | % | 8 | 67 | 预算执行率=部门整体支出/(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追减预算（不含年底收回））×100%，90%以上计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无 | 合规 | 无 | 6 | 合规 | 1.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预算调整履行规定程序；3.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关注中央直达资金等上级资金使用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无 | 明确 | 无 | 4 | 部分不明确 | 1.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2分。2.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3.与本年度预算资金量相匹配：1分。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 4 |
| 政府采购执行准确率 | ≥ | 90 | % | 2 | 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合同登记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超过90%得满分，低于90%不得分。 | 2 |
| 政府采购程序性 | 无 | 合规 | 无 | 2 | 合规 | 应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的得满分。未按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的根据情节轻重扣分。 | 2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无 | 合规 | 无 | 2 | 合规 | 1.资产处置是否规范；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3.房屋出租是否符合流程；4.资产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2 |
| 部门课题经费、规划经费、培训经费统一压减率 | ≥ | 30 | % | 2 | 30% | 部门课题经费、规划经费、培训经费统一压减率不低于30%得满分，低于30%不得分。 | 2 |
| 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率 | ≥ | 5 | % | 2 | 53.69 | 部门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率不低于5%得满分，低于5%不得分。 | 2 |
| 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性 | 无 | 及时 | 无 | 2 | 及时 | 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1.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值为8分。区民政局2020年全年预算数为242,044,479.00元，部门整体支出执行数为161,333,085.73元，预算执行率=161,333,085.73/242,044,479.00\*100%=66.65%。预算执行率本次绩效评价得分4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值为6分。经抽查区民政局2020年凭证、预算调整等资料，检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及手续、预算调整程序、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合规性，未见异常。资金使用合规性本次绩效评价得分6分。

3.绩效目标明确性标准分值4分。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经检查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如“保障城市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实现两不愁”、“社会救助（城镇定救、临救、低保）救助覆盖率”。绩效目标明确性本次绩效评价得分2分。

4.政府采购执行准确率标准分值2分。经检查区民政局2020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和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预算数与政府采购合同登记金额均为9.3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准确率=100%。该指标达标，本次绩效得分2分。

5.政府采购程序性标准分值2分。2020年度财政下达的采购方式均为电子协议供货，经检查区民政局采购资料及合同，均在协议供货电子交易平台上采购，符合评价要点。政府采购程序性本次绩效得分2分。

6.资产管理合规性标准分值2分。经检查区民政局2020年度资产处置情况，其8月存在处置报废固定资产一批，已取得财政局审批，其处置规范，账务处理正确。同时区财政局本年度不存在资产出租情形。资产管理合规性本次绩效得分2分。

7.部门课题经费、规划经费、培训经费统一压减率标准分值2分。区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课题经费、规划经费、培训经费统一压减率=30%，该指标符合评价要点，本次绩效得分2分。

8.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率标准分值2分。区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率=53.69%，该指标符合评价要点，本次绩效得分2分。

9.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性标准分值2分。区民政局2020年度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时在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2019年度部门决算2020年度的部门预算信息。该指标符合评价要点，本次绩效得分2分。

**四、绩效评价综述**

根据我们设定的绩效目标，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84.6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项目 | 履职效能 | 社会效应 | 可持续发展能力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管理类指标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分 | 15.00 | 32.00 | 8.00 | 15.00 | 30.00 | 100.00 |
| 得分 | 13.00 | 31.00 | 6.00 | 11.68 | 24.00 | 85.68 |

注：详见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区民政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与年初预期绩效目标一致，在强化救助、加快推进社会福利体系建设、创新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抓好民政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荣获市民政局2020年度综合监督考评“优秀”等次。其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资产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专款专用，政府采购合规，有效的保障了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和完成。但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存在部分工作未完成情形，如专项事务管理中的“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编纂书籍”。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预算执行率较低。建议区民政局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提高部门预算质量；完善内部预算管理考核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部门内部监督，强化预算约束。

（二）社会救助满意度不够高。建议区民政局在社区多组织各类政策宣讲，程序办理流程公示，增强群众知晓率。及时与群众沟通，帮助和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多深入基层，走家进户，了解群众需求，增加更多的精神与人文关怀。行政给付的社会救助可参照行政许可程序，所需材料尽量做到一次性告知。